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所持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丰和锐”）持有的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源盐业”）50%股权在公开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处置。详情请参看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32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，海丰和锐所持丰源盐业50%股权于2017年5月23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评估价格14,036万元公开挂牌，在公告期内征集到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丰盐化”）1家意向受让方。2017年7月19日，海丰和锐与四丰盐化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，交易价格为14,036万元。

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要求，产权交易合同将从2017年7月20日起五个工作日进行成交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即可生效。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四丰盐化将支付50%的价款（即7018万元），剩余50%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支付。

丰源盐业原有的债权、债务由四丰盐化继续享有和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处置后，预计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减少14700万元，营业利润减少1647万元，同时增加本年公司投资收益2478万元，增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82万元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

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